# 電業簡明月報(民營發電業)

## 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簡　　明　　月　　報

115 年 02 月份

編送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

編送單位：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簡明月報內容**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貳、業務報告
參、財務報告

##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 一、公司簡介

宜康能源公司配合全球節能減排政策，積極開發潔淨能源，同為保護地球環境而努力，期盼打造成為 ESG 企業，也就是在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營運標竿，能得到股東、廠商與客戶等利害關係人認可，在為新能源產業建立競爭力的同時，也能為地球盡一份力量。

### 二、業務情況

本公司係位於台南學甲之太陽光電案場發電 115 年 02 月份淨發電量：174,637 度。

### 三、財務情況

截至 115 年 02 月止，資產總額為 1.15 億元，負債為 0.01 億元，占資產總額之 0.87%；權益為 1.14 億元，占資產總額之 99.13%，其中資本為 1.10 億元，占資產總額之 95.65%。

### 四、重大營運事件

LBS 三相保險絲損壞，致使自 2026 年 2 月 8 日 21：59 起至 2 月 12 日 12：15 期間停機，無法進行發電作業。

## 五、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813360192231424

## 貳、業務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 項目 | 內容 | 表單編號 | 有/無 |
|---|---|---|---|
| 1. 裝置容量 |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 1-1 | 有 |
| 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 各發電機組之發電量（含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占裝置容量百分比，以及低熱值毛熱耗率） | 1-2 | 有 |
| 3. 燃料耗用量 | 當月各燃料之耗用量，包含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等 | 1-3 | *N/A* |
| 4. 機組停機容量 |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 1-4 | *有* |
| 5.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 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 1-5 | *N/A* |
| 6.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 當月太陽能設備之儲能裝置容量、光電存入儲能電量、總儲能放電量、儲能系統輔電用電量、非常規時段儲能放電量，以及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儲能系統停機情形 | 1-6 | *N/A* |

### 一、每月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5 年 02 月份

| 能源別 | 電廠/發電站名稱 | 機組別 | 實績值(瓩) | 經營方式 | 備註 |
|---|---|---|---|---|---|
| 太陽能(地面型) | 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 號 | 1,907.1 | 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 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 |
| **合計** | | | **1,907.1** | |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經營方式欄位，請依照「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轉供(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轉供(售予用戶)、轉供(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直供」類別，填寫該電廠/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
4.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5 年 02 月份

### (1) 發電量情形

| 能源別 | 電廠/案場名稱 | 機組別 | 毛發電量(度) | 廠用電量(度) | 淨發電量(度) | 備註 |
|---|---|---|---|---|---|---|
| 太陽能(地面型) | 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 號 | 177,419 | 2,782 | 174,637 | |
| **合計** | | | **177,419** | **2,782** | **174,637** | |

※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

備註：

1.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5.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淨發電量。
6.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 (2)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 能源別 | 電廠/案場名稱 | 機組別 | 容量因數(%) | 可用率(%) |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 | 低熱值毛熱耗率(千卡/度) | 備註 |
|---|---|---|---|---|---|---|---|
| 太陽能(地面型) | 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 號 | 13.84% | 87.20% | 70.77% | - | 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當月毛發電量/(裝置容量×當月天數×24 小時)×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 1 小時來算，公式如下：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裝置容量×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5 年 02 月份

| 電廠/案場名稱 | 機組別 | 停機事由(填報代碼) | 本月份 | | 下個月 | |
|---|---|---|---|---|---|---|
| | | | 停機裝置容量 | 停機期間 | 停機裝置容量 | 停機期間 |
| 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 號 | KK | 1,907.1 | 2026-02-08 21:59 ~ 2026-02-12 12:15 | | |

停機事由代碼表：

| 代碼 | 運轉情況 | 代碼 | 運轉情況 |
|---|---|---|---|
| K1 | 併聯 | K13 | 線路工作 |
| K2 | 解聯 | K14 | 指令試運轉 |
| K3 | 待機 | K15 | 電力潮流限制 |
| K4 | 跳脫 | K16 | 外因跳機 |
| K5 | 減載 | K17 |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
| K6 | 檢修，保養 | K18 |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
| K7 | 故障 | K19 |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
| K8 | 竣工試運轉 | K20 | 設備超載 |
| K9 | 乾燥運轉 | K21 | 試運轉 |
| K10 | 大修 | K22 | 爐管破 |
| K10A | 大修逾排程 | K23 | LNG 用量限制 |
| K11 | 單獨運轉 | K24 |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
| K12 | 線路故障 | KK | 其他 |

備註：

1.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1)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
   (2)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3)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啓等。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4.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5 年 02 月份

| 能源別 | 售電量(度) | 備註 |
| --- | --- | --- |
| 太陽能(地面型) | 174,637 | |
| **合計** | **174,637** |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 參、財務報告

### 收支實績表

民國 115 年 0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本月份發生數 |
| --- | --- |
| **1. 營業收入** | **751,079** |
| 電業收入 | 751,079 |
| 其他營業收入 | - |
| **2. 營業支出** | **609,772** |
| 營業成本 | 609,712 |
| 營業費用 | 60 |
| **3. 營業收益(1-2)** | **141,307** |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備註：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